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单位,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系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事业部负责人;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三) 其他对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员。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保证其能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关内部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应根据相关法规和本制度,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告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第六条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件及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

第八条 本制度所述“重要会议”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第九条 应当报告的重大交易

（一）本制度所述的“交易”，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向外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移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其他重大交易。

（二）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后一日内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计算交易金额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章所规定事项的参照本条标准执行。

#### 第十条 应当报告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以下关联交易，必须在发生之前报告，并应避免发生：

- 1、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2、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 3、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4、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三）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各部门或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

告，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交易协议草案、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五）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报告。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可免于报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重大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六）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七）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八）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 （十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三）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一）变更公司名称、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变更的，还应报送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五)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六)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受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诉讼和仲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提请和受理；

(二) 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

(三) 判决、裁决的执行情况等。

第十四条 预计年度、半年度、各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一) 净利润为负值；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三) 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予以报告的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报告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项目和对外投资，以及变更后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的，应及时报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事项

(一) 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董事会秘书必须在当日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

(二) 董事会秘书应在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当日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公司应于当日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递送关于其是否发生或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书面问询函,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于当日给予回函;

(三) 广告传媒传播的消息(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搜集传播的证据; 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递送关于其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书面问询函,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于当日给予回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时, 应在股份变动当日收盘后报告董事会秘书。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程序与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单位, 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应及时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 将确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长审定, 对确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重要事项, 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

第二十一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 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十二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澄清。

第二十三条 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将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